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調字第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黃楊敏
莊碧端
黃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36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黃俊欽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黃俊欽與被告分割渠等繼承自訴外人即渠等被繼承人黃金石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而原告代位黃俊欽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前開說明，

01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黃俊欽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
02 客觀價額為準。黃俊欽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
03 以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04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19,406元，應徵收第一
05 審裁判費10,86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00元，尚應補繳
06 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
07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
08 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協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
15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柯于婷

18 附表

19

編號	土地座落	公告現值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被 代位人之應 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 五入)
1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2,600元/ 平方公尺	42.27	1/1	黃俊欽：1/ 4	133,151元
2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2,600元/ 平方公尺	105.34	1/1	同上	331,821元
3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2,600元/ 平方公尺	146.92	1/2	同上	231,399元
4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2,600元/ 平方公尺	138.53	1/6	同上	72,728元
5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2,600元/ 平方公尺	105.43	1/12	同上	27,675元
6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22,643元/ 平方公尺	255.88	1/64	同上	22,632元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819,406元						

